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XED NETWORK CO., LTD.**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 目 錄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2
臨時動議 .....	6
附件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盈餘分配表 .....	20
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1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 .....	22
公司章程 .....	23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2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二樓卓越堂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第7頁至第9頁。

貳、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詳見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

參、本公司擬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報告。

為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反映公司合理公平市價及吸引專業人力資源，將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登錄興櫃公司申請。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詳見本手冊第7頁至第9頁及第12頁至第19頁，其中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楊民賢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稅後）計新台幣一、九一三、一四六、九八三元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20頁）分派之。

二、上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授權由董事會遵照辦理。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內容
第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p> <p>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u>廿五</u>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第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p> <p>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u>三</u>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修正授權額度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少資本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減資原因：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

二、減資金額：新台幣二百七十六億六千萬元整。

三、銷除股份：二十七億六千六百萬股。

四、減資比例：30%。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三百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與其他股東歸併一整股換發之，並於減資換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歸併，其不歸併或不足壹股之部份，依面額換算改發現金，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百四十五億四千萬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六十四億五千四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六、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公告之。
- 七、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減資後換發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
- 九、本案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因應減資作業需求及業務所需，擬修改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說明
條 文	內 容	條 文	內 容	內 容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 1 1 3 0 5 0 事務性 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卅五、I 4 0 1 0 2 0 廣告 傳單分送業 卅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 1 1 3 0 5 0 事務性 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卅五、I 4 0 1 0 2 0 廣告 傳單分送業 <u>卅六、J 5 0 4 0 1 1 有線 電視系統經營業</u> <u>卅七</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所營事業 增加項目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 仟伍佰億元正，分為壹佰伍 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正， <u>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玖佰貳拾貳億元正，</u>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 仟伍佰億元正，分為壹佰伍 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 分次發行之。	刪除實收 資本額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 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 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 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第三十四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 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 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 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	增列得不 印製實體 股票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內容
	條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第二十七條之二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依公司法一九六條規定，新增本條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u>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及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業於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依法完成選任，任期自九十二年四月四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三日止。

二、為配合股權結構，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早選任第三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十日止，任期三年。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提前解任。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選任案。

說明：一、本選舉事項應於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後，始為進行。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三、擬票選第三屆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十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營業報告

一、收入：新台幣一一、五四八、六九八千元。

1. 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八、二〇三、四三八千元，其中電信收入七、五八〇、五六九千元，勞務收入一七九、五七七千元，銷貨收入淨額八五、二〇二千元，其他營業收入三五八、〇九〇千元。
2. 九十二年度營業外收入新台幣三、三四五、二六〇千元，其中利息收入六八、八五七千元，投資收益二、八八一、五七七千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三四千元，處分投資收益二八九、〇八二千元，兌換利益四、六六八千元，租金收入三〇、九二一千元，什項收入七〇、一二一千元。

二、支出：新台幣九、六三五、五五一千元。

1. 九十二年度營業成本新台幣七、一六三、二九九千元，佔營業收入八七%，其中電信成本六、九六三、五六九千元，勞務成本一五、〇〇九千元，銷貨成本八八、九三二千元，其他營業成本九五、七八九千元。
2. 九十二年度營業費用新台幣二、三〇一、三三二千元，佔營業收入二八%。
3. 九十二年度營業外費用新台幣一三二、六九八千元，佔營業收入二%，其中利息費用四一、二一九千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五四、五五八千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四、九〇八千元，財務費用一一、〇四四千元，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一二、八八八千元，什項支出八、〇八一千元。
4. 九十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新台幣三八、二二二千元。

稅後淨利：新台幣一、九一三、一四七千元。

## 貳、回顧與展望

九十二年度國內固定網路綜合業務呈現語音服務市場飽和、數據服務業務呈現多元化之發展態勢，整體市場規模由上年度約 1,300 億元小幅成長至約 1,350 億元。台灣地區市內電話普及率達 59%，根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九十二年十一月發布之全球資訊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資料顯示，台灣市話普及率在亞洲地區名列第一，於全球排名第五；國際電話業務在國際通訊需求持續提昇與業者促銷刺激下，去話銷量分鐘數已連續三年成長三成以上，惟因費率競爭，總市場銷值漸趨飽和。數據業務方面，台灣地區寬頻連網用戶數迅速成長，九十二年底已近三百萬戶，寬頻內容服務漸趨成熟，輔以政府「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重點工作，交通部積極推動『寬頻到府六百萬用戶』計劃，以建設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寬頻到府最為普及之國家為目標，預期未來寬頻上網市場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將持續成長。就固網市場整體競爭態勢而言，民營固網業者自開台營運兩年多以來，整體營收市佔率已提升至約 15%，其中又以國際電話市佔率接近四成表現最為出色；但因民營固網業者在最後一哩（Last Mile）的建置尚未完全普及，加上中華電信遲未開放出租市內用戶迴路之情況下，網路佈建面臨瓶頸，因此民營業者在市內電話、寬頻上網用戶迴路及數據專線等業務上，相對於中華電信仍處於弱勢。

九十二年度本公司之各項服務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國際電話業務營收表現持續具有市場競爭力，年度國際電話來去話務量約達九億餘分鐘數；在方案設計上，陸續推出 006 積點回饋、新春招財進百萬、006 國際熱線、006 分分秒秒傳真情等多元行銷方案，自許成為用戶情感溝通之平台，訴求貼心與高品質的服務。此外，台灣固網策略性深耕高產值企業用戶，將固網之基礎服務市內電話列為重點推廣服務，本年度累計供裝用戶數達十二萬餘戶。在數據業務方面，本公司在眾多業者中脫穎而出，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開招標之「九十二年度寬頻到中小企業計劃」，針對國內 1000 家企業導入寬頻 e 化應用，建置寬頻基礎網路，協助企業轉型、提振其國際市場競爭力。上述實績顯示本公司在提供企業用戶市場各項語音及數據電信

服務品質已逐步獲得各企業、機關團體以及廣大的消費者之肯定與信賴。

展望九十三年，台灣固網將秉持樸實簡約的企業精神與平實務本的經營態度，對內持續提昇組織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放、創新思維對於內部管理流程精益求精，從而降低各項成本費用，進一步強化團隊戰力與營運效率；對外則實踐用戶導向、服務至上之理念，搶佔高產值用戶市場，滿足高用量企業及個人用戶整合性的通信需求，更將提昇現有網路涵蓋區之使用效率，積極突破網路建置之瓶頸，並陸續推出新產品，期能達成創造股東最大價值、提昇客戶價值與滿意度、激發員工創造價值以及成為國際級的優良寬頻電信服務公司等重要經營目標。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楊民賢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張孝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楊民賢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祈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使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及庫藏股票分別減少及增加 11,021 仟元。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8,532	3		\$ 10,259,713	10		2101	短期借款	\$ -	-		\$ 3,690,000	3	
1120	短期投資	6,324,271	6		-	-		211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222	-		15,874	-	
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4,169	-		28,929	-		2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4,878	1		3,867,424	4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4	-		3,997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39,780	1		770,407	1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07,460	1		409,01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060	1		1,86,082	-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866	1		531,184	-		2170	應付費用	547,617	1		519,566	-	
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17,841	-		542,412	1		2190	其他應付帳項-非關係人	1,047,157	1		683,98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7	-		2,916	-		2210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	81,191	-		114,485	-	
1200	存貨	9,563	-		6,938	-		2260	預收帳項	206,378	-		564,470	1	
1250	預付費用	40,247	-		43,17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52,768	-		292,329	-	
1260	預付款項	98,908	-		54,7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5,547	5		10,704,615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12	-		61,873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900	-		50,000	-		2810	估計退休金負債	57,795	-		48,1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83,640	11		11,994,943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8,597	-		6,410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392	-		54,609	-	
142101	長期股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4,451,939	5		10,759,224	10	
142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5,972,362	66		66,308,397	63			股東權益						
142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766,000	3		2,766,000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一 15,000,000 仟股; 發行一九九二及九十一 一年均為 9,220,000 仟股	92,200,000	93		92,200,000	87	
142X	長期債券投資	-	-		3,069,000	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78,986	-		453,828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8,738,362	69		72,143,397	68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430,579	-		216,441	-	
1501	地	1,526,725	2		1,675,244	2			未分配盈餘	1,893,844	2		2,144,832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0,016	1		1,264,82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160,120 )	-	
1544	電腦週邊設備	14,491,091	15		11,894,154	1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9,162	-		3,793	-	
1551	運輸設備	28,919	-		26,712	-			庫藏股票	( 38,406 )	-		( 38,406 )	-	
1561	辦公設備	180,143	-		174,295	-			股東權益合計	94,694,165	95		94,820,368	90	
1631	租賃改良	350,925	-		361,712	-									
1681	其他設備	6,234	-		6,234	-									
15X1	成本小計	17,844,073	18		15,403,196	14									
15X9	減：累積折舊	( 2,341,511 )	( 2 )		( 1,117,529 )	( 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84,120	3		4,304,79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786,682	19		18,590,458	17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3,665	-		4,16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2,151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816	-		4,164	-									
	其他資產														
1800	出讓資產	470,135	1		439,701	1									
1810	租賃資產	192,78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9,470	-		2,056,423	2									
1830	遞延費用	105,065	-		116,522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648	-		-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9,634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59	-		61,02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22,307	-		172,9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11,604	1		2,846,630	3									
19XX	資產總計	\$ 99,146,104	100		\$ 105,579,5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146,104	100		\$ 105,579,592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203,438	100	\$7,165,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163,299</u>	<u>87</u>	<u>6,362,289</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040,139</u>	<u>13</u>	<u>803,150</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58,278	20	1,650,595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9,671	8	684,49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383</u>	<u>-</u>	<u>24,0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1,332</u>	<u>28</u>	<u>2,359,098</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u>(1,261,193)</u>	<u>(15)</u>	<u>(1,555,94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857	1	483,396	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81,577	35	3,234,621	4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	-	5,8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89,082	4	15,933	-
7160	兌換利益	4,668	-	-	-
7210	租金收入	30,921	-	43,428	1
7480	什項收入	<u>70,121</u>	<u>1</u>	<u>24,39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45,260</u>	<u>41</u>	<u>3,807,587</u>	<u>5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219	1	46,8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558	1	783	-
7560	兌換損失	-	-	1,8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08	-	\$ -	-
7580	財務費用	11,044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2,888	-	-	-
7880	什項支出	<u>8,081</u>	<u>-</u>	<u>5,67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2,698</u>	<u>2</u>	<u>55,211</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51,369	24	2,196,428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u>38,222</u>	<u>1</u>	<u>54,527</u>	<u>1</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1,913,147</u>	<u>23</u>	<u>2,141,901</u>	<u>30</u>
9600	本期淨利	<u>\$1,913,147</u>	<u>23</u>	<u>\$ 2,141,901</u>	<u>3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				
9750 本期淨利	<u>\$ 0.21</u>	<u>\$ 0.21</u>	<u>\$ 0.24</u>	<u>\$ 0.23</u>

假設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913,147 \$2,141,90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 0.21 \$ 0.21 \$ 0.24 \$ 0.2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200,000	\$ 393,173	\$ 98,418	\$ 1,183,775	\$ 1,282,193	\$ -	\$ 699	\$ -	\$ 93,876,065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	-	118,023	( 118,02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67)	( 31,867)	-	-	-	( 31,867)
董監酬勞	-	-	-	( 53,111)	( 53,111)	-	-	-	( 53,111)
員工紅利-現金	-	-	-	( 977,320)	( 977,320)	-	-	-	( 977,32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06 元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92,200,000	393,173	216,441	3,454	219,895	-	699	-	92,813,767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2,141,901	2,141,901	-	-	-	2,141,90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60,655	-	( 523)	( 523)	-	-	-	60,13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60,120)	-	-	( 160,1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094	-	3,09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	( 38,406)	( 38,406)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200,000	453,828	216,441	2,144,832	2,361,273	( 160,120)	3,793	( 38,406)	94,820,368
九十二年年度盈餘分配	-	-	214,138	( 214,13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817)	( 57,817)	-	-	-	( 57,817)
董監酬勞	-	-	-	( 96,362)	( 96,362)	-	-	-	( 96,36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770,240)	( 1,770,240)	-	-	-	( 1,770,24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92 元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92,200,000	453,828	430,579	6,275	436,854	( 160,120)	3,793	( 38,406)	92,895,949
調整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前期損益調整	-	-	-	( 25,578)	( 25,578)	-	-	-	( 25,578)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1,913,147	1,913,147	-	-	-	1,913,14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82,704	-	-	-	-	-	-	82,704
被投資公司庫藏股變動影響數	-	( 357,546)	-	-	-	-	-	-	( 357,546)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160,120	-	-	160,1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5,369	-	25,36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200,000	\$ 178,986	\$ 430,579	\$ 1,893,844	\$ 2,324,423	\$ -	\$ 29,162	( \$ 38,406)	\$ 94,694,16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913,147	\$ 2,141,901
呆帳	51,012	48,246
折舊	1,259,216	886,158
攤銷	36,961	57,216
固定資產轉列成本及費用	4,895	702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4,524	(5,034)
存貨跌價損失	4,908	-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2,88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881,577)	(3,234,621)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 現金股利	3,123,448	1,782,248
遞延所得稅	34,524	32,3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60	(6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42	(4,055)
應收帳款	(151,989)	(233,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82)	(322,314)
其他應收款	124,449	181,4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1)	2,794
存貨	(7,473)	(6,938)
預付費用	2,930	36,734
預付款項	(44,114)	215,43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9,634)	-
應付票據	(7,136)	(54,9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634	150,599
應付帳款	69,373	372,8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977	178,006
應付費用	28,057	(126,058)
其他應付款項	(2,289)	(4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410	(207,299)
預收款項	(358,092)	(236,996)
其他流動負債	60,435	253,60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 度</u>	<u>九十一年 度</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596	\$ 5,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9,119</u>	<u>1,912,7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	(3,255,271 )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6,550,000
長期投資增加	(20,766 )	(20,061,440)
購置固定資產	(4,568,304 )	(4,472,403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624	38,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6,953	1,988,118
遞延費用增加	(23,799 )	(13,762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23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55,801 )</u>	<u>(15,971,2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90,000 )	(2,2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7	3,360
發放現金股利	(1,770,240 )	(977,320 )
支付董監酬勞	(57,817 )	(31,867 )
支付員工紅利	<u>(88,609 )</u>	<u>(97,399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4,479 )</u>	<u>(3,353,226 )</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11,161 )	(17,411,67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59,713</u>	<u>27,671,38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8,552</u>	<u>\$10,259,7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45,724</u>	<u>\$ 52,384</u>
支付所得稅	<u>\$ 11,382</u>	<u>\$ 50,10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u>\$ 3,069,000</u>	<u>\$ -</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 -</u>	<u>\$ 11,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1,844,901	\$ 5,313,081
加：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款)(增加)		
減少數	3,123,197	(3,629,55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減少數	(304,006 )	4,056,217
減：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95,788 )	(1,267,337 )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568,304</u>	<u>\$ 4,472,403</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74,883
本期稅前淨利	1,951,368,648	
所得稅費用	(38,221,665)	
本期稅後淨利	1,913,146,983	
減：		
被投資公司前期損益調整依持股比例認列	25,577,8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8,756,916	
小計	214,334,738	
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		1,698,812,245
本期可供分配金額		1,705,087,128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3%）	50,964,367	
員工紅利（5%）	84,940,612	
股東紅利	0	
小計		135,904,9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69,182,14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3.04.12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國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6,000,000	0.07%
副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代表人：黃少華	300,000,000	3.25%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200,000,000	2.17%
董事	富邦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80,000,000	0.87%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120,000,000	1.30%
董事	弘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虔生	4,000,000	0.04%
董事	台灣電店(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7,000,000	0.08%
董事	三金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吳永發	1,000,000	0.01%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300,000,000	3.25%
監察人	弘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丁祈安	4,000,000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8,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7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04,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30%			

-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461,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0.5% (46,100,000 股)。
2.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
  3.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九十二年四月四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日)。
  4. 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先生為董事長，黃少華先生為副董事長。
  5.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及台灣電店(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改派董事法人代表。
  6.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改派監察人法人代表。
  7. 弘運科技(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改派董事法人代表。
  8. 國大投資(有)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請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請辭時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
  9. 國基投資(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改派董事法人代表。
  10. 弘運科技(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改派監察人法人代表。
  11. 三金投資(有)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改派董事法人代表。

##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4,940,612 元及董監事酬勞 50,964,367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193 元。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XED NETWORK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 1 1 3 0 5 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 2 1 3 0 3 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G 9 0 1 0 1 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十、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G 9 0 2 0 1 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四、C C 0 1 0 5 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五、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E 7 0 1 0 3 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八、E 6 0 5 0 1 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九、I Z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電話卡、I C 卡及通訊設備之研發）。
- 二十、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一、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廿二、I 1 0 3 0 1 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廿三、I 6 0 1 0 1 0 租賃業。
- 廿四、J 3 0 4 0 1 0 圖書出版業。
- 廿五、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 廿六、F 1 1 3 0 2 0 電器批發業。
- 廿七、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廿八、F 1 1 3 1 1 0 電池批發業。
- 廿九、F 2 1 3 0 1 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F 2 1 3 0 4 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卅一、F 3 0 1 0 3 0 一般百貨業。
- 卅二、G 8 0 1 0 1 0 倉儲業。
- 卅三、J B 0 1 0 1 0 展覽服務業。
- 卅四、I 4 0 1 0 1 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卅五、I 4 0 1 0 2 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卅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 五 條： （本條刪除）。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正，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佰貳拾貳億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登記，但繼承或遺贈者須另具證明文件。
-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換發。
-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所存印鑑為憑。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 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五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且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二、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三、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起人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四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起人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証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名及戶號；被選舉人若非股東時，另填寫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使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本辦法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